



關於立法會李振宇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805/E577/V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李振宇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1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23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 1. 《新城 A 區規劃調整優化及城市設計指引研究》提出 A 區沿岸防潮堤採用 100 年一遇的高防洪設計標準，對於是否加高至 200 年一遇的防洪標準，會配合建設部門實際需要作進一步分析。

新城各區的地下空間已作合理的規劃，主要用作商業服務、交通設施及公共基礎設施等用途，以構建功能複合、環境舒適的地下空間系統，充分發揮填海土地效益。

對問題 2. 按照填海工程的設計及施工規範要求，填土期間會同時進行軟地基處理，以適合的施工方法加速土壤沉降，並裝設儀器監測沉降量，當土地交付使用時，沉降量一般已趨向穩定。填海區周邊設有圍堤，堤頂高度按防洪標準設計，對防汛起一定保護作用。基於海床軟海泥固結所需的時間漫長，日後填海區可能會出現少量殘餘沉降量，特區政府於期間會監察相關路面沉降情況，有需要將進行監測及改善工程。

對問題 3. 《地下空間的防汛設防標準》初稿已完成，土地工務運輸局正對初稿進行調整及深化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陳寶霞

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